

桃園市政府 勞資爭議調解撤回申請書

主旨：本人_____申請撤回____年____月____日
與_____（股）公司因_____
等事項所生之勞資爭議調解案。

說明：因 _____

請准予撤回該勞資爭議調解

註：倘有和解書需檢附影本 1 份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撤案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
(事業單位及負責人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(事業單位統一編號)

地 址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寄送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，傳真電話：03-3328121，聯絡電話：03-3386225)